

创智源明盛雅居销售部4月份佣金

2026/4/1-2026/4/30													
序号	姓名	职位	出勤 天数	基本 工资	出勤 基本 工资	奖励	销售 套数	提成	管理提成	应发工资	本月提成 预留5%	扣个税	扣除预留 应发工资
1	袁豫	营销总监							383.00	383.00			383.00
2	赵江龙	销售经理							574.50	574.50			574.50
3	米云鹤	置业顾问							153.20	153.20			153.20
4	李秀莲	置业顾问					0	3830.00		3830.00	191.50		3638.50
5	连阵阵	置业顾问											0.00
6	张玉琴	置业顾问											0.00
合计:							0	3830.00	1110.70	4940.70	191.50	0.00	4749.20
销售人员提成合计应发4940.7元, 扣除5%预留191.5元, 扣除个税 元, 实发4749.2元。													

司总事
26.6/10.

袁豫 2026.6.5

赵江龙
2026.6.5

数据核对, 何附明细.
赵江龙
2026.6.5

2026/06/09

2026.6.9.



【明盛雅居】创智源销售佣金资金申请表

请款单位	库尔勒创智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
请款名称	2026年4月销售代理佣金
申请金额	10916元（大写：壹万零玖佰壹拾陆元整）
请款内容	2026年4月申请结算明盛雅居销售回款金额383000元，按照回款金额3%结算佣金11490元，扣除5%预留佣金575元，实际结算佣金10916元。
乙方负责人签字	情况属实 袁强 2026.5.15
甲方签字	2026年4月销售回款金额及房源明细核对无误，符合结佣条件。 李红 2026.5.19
总经理签字	同意支付 甲 强 2026.5.1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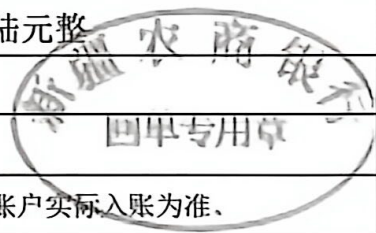


网上银行电子回单

回单编号: 202605258825596

打印日期: 2026-05-25 11:26:27

付款人	户名	库尔勒盛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收款人	户名	库尔勒创智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	账号	843011812010115844483		账号	736060100100091856
	开户行	新疆农商银行库尔勒新市区支行		开户行	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华路支行
币种		人民币	交易日期		2026-05-25 11:26:16
摘要		小额支付	金额(小写)		¥10,916.00
交易渠道		小额支付	金额(大写)		壹万零玖佰壹拾陆元整
转账附言		4月代理服务费			
备注					
本回单说明交易已受理成功，不代表资金已转入收款账户，不作为收款方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。交易结果请以收款账户实际入账为准、					



2026年4月 创智源销售代理佣金结算房源明细表

序号	房号	姓名	共有人	面积	单价	总房款	结佣金额	未结佣金额
1	7-2-402	买买提江·牙生		108.53	4413	478943	383000	-
合计				108.53	4,413.00	478,943	383,000	
结佣3%								
预留3%*5%								
应付佣金							10,916	
创智源负责人:							盛弘房产复核:	
盛弘房产财务审核:							盛弘房产领导签字:	

明盛雅居4月销售佣金计算表

2026.3.1-2026.3.31				佣金计算依据		提成比例				提成				应发工资	本月提成 预留5%	扣个税	扣除预留 应发工资
序号	姓名	职位	销售 套数	置业顾问	主管、经理及 总监	置业顾问	销售主管	销售经理	营销总监	置业顾问	销售主管	销售经理	营销总监				
1	袁豫	营销总监			383,000.00	0.70%	0.04%	0.15%	0.10%				383.00	383.00			383.00
2	赵江龙	销售经理			383,000.00	0.70%	0.04%	0.15%	0.10%			574.50		574.50			574.50
3	米云鹤	置业顾问			383,000.00	0.70%	0.04%	0.15%	0.10%	0.00	153.20			153.20	0.00		153.20
4	李秀莲	置业顾问	1	383,000.00		1.00%	0.04%	0.15%	0.10%	3,830.00				3,830.00	191.50		3,638.50
5	连阵阵	置业顾问				0.70%	0.04%	0.15%	0.10%	0.00				0.00	0.00		0.00
6	张玉琴	置业顾问				0.70%	0.04%	0.15%	0.10%	0.00				0.00	0.00		0.00
合计:			0	383,000.00						3,830.00	153.20	574.50	383.00	4,940.70	191.50	0.00	4,749.20
注：1、4月明盛雅居销售任务为10套，每人2.5套，实际销售1套，完成率30%，根据明盛雅居销售人员住宅佣金标准：销售完成率<60%，销售主管0.04%，销售经理0.15%，营销总监0.1%；																	
2、4月明盛雅居销售任务为10套，每人2.5套，实际销售1套，均为李秀莲售出，因此李秀莲2月佣金应当按照1%计算；																	
3、上述人员个税合并至工资中一并扣除，本次不在计算；																	

制表人：李艳丽
时间：2026.6.5

李艳丽
2026.6.5